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

重要日期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報名費繳費日期	集體報名	101.12.14(星期五)~102.01.02(星期三)		詳見第 2 頁	
	個別網路報名	101.12.21(星期五)~102.01.02(星期三)		詳見第 2 頁	
報名日期		101.12.21(星期五)~102.01.02(星期三)		詳見第 4 頁	
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102.02.17(星期日)中午 12 時起~ 102.02.21(星期四)		詳見第 2 頁	
報名資料錯誤更正截止日		102.02.21(星期四)		詳見第 2 頁	
寄發准考證		102.04.02(星期二)		詳見第 5 頁	
公布考試地點		102.04.24(星期三)		詳見第 7 頁	
統一入學測驗考試		102.05.04(星期六)~102.05.05(星期日)		詳見第 6 頁	
公布試題		102.05.04(星期六)~102.05.05(星期日)		詳見第 8 頁	
公布參考答案		102.05.06(星期一)下午 5 時前		詳見第 8 頁	
答案疑義質疑申請截止日期		102.05.08(星期三)		詳見第 8 頁	
寄發成績單		102.05.21(星期二)		詳見第 9 頁	
成績查詢日期		102.05.21(星期二)~102.05.24(星期五)		詳見第 8 頁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102.05.24(星期五)		詳見第 9 頁	

*本表日期如有變動，以本中心網站公布及相關公告為準。

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技職大樓)

電話：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網址：<http://www.tcte.edu.tw>

報名方式說明

- 一、考生請依下列方式擇一報名。(個別報名者，一律採行網路報名)
- 二、考生請依各流程方式繳費，不符規定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概不受理。

【集體報名】

考生備妥報名資料後逕向所屬集體報名單位辦理報名並繳交報名費用



集體報名單位彙整報名資料後，印製「**考生名冊**」交還考生確認



考生務必於「**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名資料



集體報名單位上傳考生報名資料至本中心，並完成繳費後，再將書面資料寄出



完成集體報名程序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備妥數位相片電子檔後上網登錄報名資料
<http://www.tcte.edu.tw>



完成登錄後即可取得網路報名專用之繳費單
(可列印下來使用)



持繳費單至便利商店或ATM進行繳費



繳費完成後可重新上網查詢繳費及報名狀況



完成個別網路報名程序

考招分離重要提醒

技專校院招生採行考招分離制度，凡有意願參加四技二專日間部及進修(夜間)部升學之考生，須就「測驗」及「招生」二項流程，分別進行報名。

考生於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前，務必先行查閱各招生入學管道〔如：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進修(夜間)部區域性聯合招生或各校單獨招生等〕之招生簡章，招生簡章內含詳細報名資格、各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資訊、各項加分規定及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比重等說明，考生請瞭解是否符合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及各校系科(組)、學程採計之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群(類)別相關規定後再行報考統一入學測驗，**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係與統一入學測驗考試群(類)別對應。**

除了報名統一入學測驗外，考生記得一定要**再報名**參加各招生入學管道取得分發資格，**未向各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者，因未取得分發資格，故無錄取學校就讀之機會。**

各招生入學管道資訊及招生簡章發售方式可至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 <http://www.techadmi.edu.tw> 或電話 02-2777-3827 查詢。

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報名資格、各校系科(組)、學程招生群(類)別及成績採計之相關規定，請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料如下表。

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聯絡資料

招生入學管道	招生主辦單位(地址)	聯絡電話	網 址
甄選入學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enter42.jctv.ntut.edu.tw
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1號)	TEL:02-2772-5333 FAX:02-2773-8881	http://union42.jctv.ntut.edu.tw
臺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龍華科技大學 (地址：桃園縣龜山鄉萬壽路一段300號)	TEL:02-8200-0770 FAX: 02-8209-6391	http://union.lhu.edu.tw
桃竹苗區四技進修部申請入學聯合招生	大華科技大學 (地址：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1號)	TEL:03-592-7700 ext.2206~2209 FAX:03-592-6006	http://exam42.tust.edu.tw
臺中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地址：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129號)	TEL: 04-2223-1477 FAX:04-2219-5721	http://exam.nutc.edu.tw
嘉南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地址：臺南市仁德區文華一街89號)	TEL: 06-260-4698 FAX: 06-260-4425	http://exam.hwai.edu.tw
高屏區四技進修部二專夜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142號)	TEL: 07-361-7141 ext.2861、2867、 2857、2838 FAX: 07-364-7883	http://kkpnight.nkmu.edu.tw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目錄

一、考生屬性.....	1
二、報考資格.....	1
三、報名辦法.....	1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5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5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5
七、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6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6
九、考試地點.....	7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8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8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8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8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9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9
十六、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9
附錄一、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0
附錄二、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11
附錄三、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12
附錄四、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15
附錄五、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18
附錄六、國文科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19
附錄七、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20
附錄八、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	21
附錄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2
附錄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23
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24
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7
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8

102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統一入學測驗簡章

本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本測驗)考試群(類)別之規定均係由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訂定，各考生之成績係提供採用本測驗成績之科技校院四年制與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運用，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相關網站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一、考生屬性

凡報名參加本測驗群(類)別代碼 01~20(第 10 頁附錄一)之考生稱為單群(類)考生；參加群(類)別代碼 51~56(第 11 頁附錄二)之考生稱為跨群(類)考生。兩者之報名費及考試時程等均有所不同，考生務必詳閱本簡章。

二、報考資格

(一)符合 102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入學招生對象者均可報考；請於報名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位查詢。〔註：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之報名資格及本測驗成績之採用情形由各招生主辦單位(或學校)分別訂定之，相關資訊請查詢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網站(<http://www.techadmi.edu.tw>)。〕

(二)考生若經完成報名手續後始發現不符招生入學管道之招生報名資格，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申請撤銷報名或退費。

三、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

- 1.學校集體報名：公私立高級職業學校日、夜間部、附設進修學校(含實用技能學程)與高中附設職業類科、高級中學跨選職業類科專業課程及經教育部核定實施綜合高中課程學校 101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一律由就讀學校代辦集體報名。
- 2.補習班集體報名(限 50 人以上)：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可委託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升四技二專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
- 3.個別網路報名：具備報考資格之非應屆畢業生。

(二)報名手續及報名費

1.報名手續

(1)集體報名：

- ①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備妥報名資料，連同報名費、數位相片電子檔交由集體報名單位代辦集體報名，報名費請集體報名單位 1 次整筆持報名專用繳費單(於集體報名系統列印)至金融機構繳費；集體報名應繳交之表件請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5 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集體報名系統及集體報名辦法請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查閱。
- ②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務必配合集體報名單位所訂之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因個人之疏失、延遲，要求補辦相關手續。
- ③集體報名單位務請依時程完成報名作業，不得以考生之疏失、延遲為理由，而要求補辦或遲寄報名資料。
- ④集體報名單位應於報名截止日前繳齊報名必要之表件，否則視同該單位未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須備妥個人數位相片電子檔，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網路報名系統，依系統指示登錄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若未曾報考本中心 99~101 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之考生，需另將身分證正面轉為數位檔案，再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於收到確認報名通知之電子郵件及系統產生之帳號後，依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註：凡具本簡章所稱「低或中低收入戶身分」之考生，請列印考生基本資料連同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於報名期限內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中心(集體報名考生由集體報名單位統一寄送)，並於信封上註明“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字樣，其報名費用得依規定減免。

2.報名結果網路查詢

報名手續完成後，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於 102 年 2 月 17 日(日)中午 12 時起開放考生查詢報名結果：

(1)集體報名者：本中心對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除提供網路查詢外，將另造冊函送各集體報名單位，如報名資料內容與原報考資料不符或遺漏，考生應即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前與該集體報名單位聯絡，由集體報名單位統一於 102 年 2 月 22 日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發函向本中心辦理，逾期不予受理。

(2)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查詢報名結果，如報名資料內容有誤者，請於 10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註：無法登錄至報名結果查詢系統者，可能為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生日資料有誤，請依上述規定日期及方式辦理。

(3)如考生查詢報名之通訊資料有誤時，請自行於「報名結果查詢系統」內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依指示登錄資料辦理更正。

3.報名費及繳費日期

(1)報名費：考生依不同報考方式及群(類)別代碼(第 10 頁附錄一及第 11 頁附錄二)分別繳費，詳如下表：

群(類)別代碼	報名費(新臺幣)					
	一般考生		中低收入戶考生		低收入戶考生	
	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集體報名	個別網路報名
01~06、08~14、16~20	1,050 元	1,100 元	735 元	770 元	全免	
07、15、51~52、54	1,220 元	1,270 元	854 元	889 元	全免	
53、55	1,390 元	1,440 元	973 元	1,008 元	全免	
56	1,560 元	1,610 元	1,092 元	1,127 元	全免	

(2)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低或中低收入戶之考生，於報名時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者(清寒證明不予採用)，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免 30%。

(3)低或中低收入戶以 101 年或 102 年所開具之證明為限，報名後補繳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請將相關證明文件彙整後寄至本中心，繳交期限至 102 年 5 月 3 日截止，本中心於截止日期後統一辦理退費。

(4)報名費繳費日期：

①集體報名單位：自 101 年 12 月 14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止，請依集體報名辦法辦理繳費。

②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止，請依網路報名系統通知內容進行繳費(手續費自付)。

(5)報名費金額短少，經本中心通知，未於期限內補繳者，取消其報名資格，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所繳之費用依規定扣除手續費後退還。

4.報名費退費

報名日期截止後，除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予退費外，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退費對象	退費時間及手續	退費金額
(1)繳交報名費但報名期間經本中心審查報名資格或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者	102年3月1日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後之其餘報名費
(2)重覆繳交報名費者	102年2月15日前檢附身分證正面影印本、繳費收據正本及通訊地址等資料，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退四技二專報名費”字樣，經本中心確認後於102年3月31日前統一辦理退費	
(3)溢繳報名費者	102年3月31日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扣除手續費新臺幣200元後之其餘溢繳報名費
(4)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後於規定期限內補繳證明者	102年6月15日前本中心統一辦理退費	規定減免之報名費

(三)報名應備表件

1.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集體報名辦法請至本中心網站查閱)

考生應繳至報名單位之表件	報名單位應繳至本中心之表件
(1)報名資料 (2)數位相片電子檔(見第4頁本小節註1) (3)報名費 (4)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另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另需於集體報名單位所印發之「考生名冊」上親自簽名確認報考資料	(1)上傳報名資料 (2)上傳考生相片電子檔 (3)報名單位基本資料表及繳費收據正本 (4)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6)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立案證照影印本(補習班) ※本欄序號(3)、(4)、(5)、(6)之寄送地址見第4頁本小節註2

2. 個別網路報名：

考生應準備之資料	備註
(1)數位相片電子檔(見第4頁本小節註1) (2)報名費 (3)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4)低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 (5)身心障礙考生另以限時掛號郵寄證明文件影印本及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本欄序號(4)、(5)之寄送地址見第4頁本小節註2	(1)於報名期限內上網登錄並繳交正確報名費後，始完成報名手續。 (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曾報考本中心舉辦之99~101任一學年度統一入學測驗者，得免附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 (3)須繳驗身分證正面數位檔案者，請於報名期限內，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身分證檔案上傳功能」或以「電子郵件附檔」方式繳交。(可將身分證正面使用掃描器掃描或數位相機翻拍為數位檔案)

註1：考生之數位相片檔案，應符合下列規格：

- (1)應為 101 年 7 月 1 日以後拍攝。
- (2)人像之頭頂至下顎之高度應介於 2.5 至 3 公分之間。
- (3)人像須脫帽、面貌清晰(不得遮蓋眉毛)、正面之 2 吋相片。
- (4)檔案應為灰階黑白相片檔或高彩之彩色相片檔；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 (5)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 (6)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 (7)數位攝影之影像，寬×高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 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 dpi，檔案以 JPEG 格式儲存(副檔名為 JPG)。

註2：收件地址：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5號「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四)報名日期：請依規定時間完成繳費及報名程序，逾期概不受理。

1. 集體報名者：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三)止，以郵戳為憑；參加集體報名之考生請依各集體報名單位所定時程辦理報名手續。
2. 個別網路報名者：自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起至 102 年 1 月 2 日(三)止，並請於報名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

(五)報名注意事項

1. 考生報名時，請詳閱本簡章之規定，未依規定而影響權益者，其責任自負。
2. 考生限於單群(類)或跨群(類)二者擇一報考，且不得重複報名，否則由本中心逕行擇一限考，其餘報名資料以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籲請考生於報名之前先行瞭解 102 學年度各招生入學管道(或學校)招生群(類)別之限制。**
3. 凡參加學校或補習班集體報名之考生，對其集體報名單位整理之相關個人報考資料報表，必須親自詳細確認並簽署，一經報名成功(集體報名單位寄出考生資料)後，不得歸咎於集體報名單位疏失而要求更改群(類)別或考區；集體報名單位亦不得以作業疏失為由要求更改考生報考之群(類)別或考區。
4. 經由就讀學校或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本中心將其成績資料彙送各所屬集體報名單位。
5. 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請繳交數位相片電子檔，未附相片、相片模糊不清、規格不合或拍攝時間不符者，須補齊或更換始准報考；在通知更換期限內仍未依規定辦理者，視同報名資料不齊取消報名資格，本中心以報名資料不符規定處理，考生不得異議。
 - (1)集體報名者：須仔細核對集體報名單位所列出之考生名冊上之相片是否為本人。
 - (2)個別網路報名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上傳相片。
6. 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將由本中心寄送學校轉發考生。

- 7.委託補習班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之考生，其准考證及成績單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發。
- 8.考生如委託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應特別注意該補習班是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9.身心障礙之考生如需申請安排特殊試場或服務，報名時須於「身心障礙考生」欄內勾選，同時參閱第 22 頁附錄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連同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證明之影印本 1 份，於報名時繳交，俾便洽請考區儘量協助安排特殊應考服務。
- 10.於考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參閱附錄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並填寫附表二「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檢附相關醫療證明提出申請。
- 11.所繳資料模糊不清致無法辨識者，不予受理報名。偽造、變造、假借、冒用者，除取消報名、考試資格外，另通知其成績使用單位，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責任。
- 12.«個別網路報名考生至網站登錄資料並如期繳交正確報名費金額»稱為完成報名手續。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申請更改考試群(類)別或考區。
- 13.考生罹患呼吸道傳染病如傳染性結核病(痰檢驗屬陽性階段者)、麻疹、德國麻疹、百日咳、流行性腦脊髓膜炎、水痘等時，考生或集體報名單位應即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俾便事先安排相關試務。且日後如因傳染病流行另行發布規定時，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四、報考證明之申請

准考證未寄發前需申請報考證明者，應於 102 年 1 月 28 日中午 12 時起至 102 年 4 月 1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報考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

五、准考證之寄發及使用

- (一)准考證於 102 年 4 月 2 日(二)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委託補習班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者，逕依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寄送(請考生妥慎填報 102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以免造成耽誤)。因特殊原因，本中心亦得通知考生親自至指定地點領取准考證。若考生遲至 102 年 4 月 8 日仍未收到准考證或接到通知時，學校集體報名者，請洽代辦報名學校；委託補習班或個別網路報名者，請電洽：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或洽本中心試務組。
- (二)准考證所印製之個人資料有誤者，可依下列情況辦理：
 - 1.姓名筆劃錯誤、更換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錯誤者：考生可於考試當日，攜帶有效證件向所屬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更正；若未攜帶證明文件者，請於 102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檢附有效證件影印本並經簽名，註明為「更正四技二專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傳真至本中心辦理更正(傳真：05-537-9003)，逾期概不受理。
 - 2.相片有誤者：請於 102 年 4 月 9 日前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 (三)准考證僅限於本測驗考試時使用，考試後不再補發。

六、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試時考生須憑准考證入場，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補發程序如下：

- (一)102 年 4 月 24 日前毀損或遺失者：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准考證補發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申請補發。(每位考生網路申請補發以 1 次為限)
- (二)102 年 4 月 25 日後毀損或遺失者：於考試期間每日第 1 節考前 1 小時至當日考生本人應試最後一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考生須親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與報名時繳交相同樣式之 2 吋照片 1 張向考(分)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仍未出示准考證者，依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點處理。)

七、考試群(類)別、科目及考試方式

(一)考試群(類)別

1.單群(類)：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包含：機械群、動力機械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設計群、工程與管理類、商業與管理群、衛生與護理類、食品群、家政群幼保類、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農業群、外語群英語類、外語群日語類、餐旅群、海事群、水產群、藝術群影視類等 20 群(類)別(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2.跨群(類)：考生限擇一群(類)別報考。

包含：電機與電子群、家政群、商管外語群〔分(一)、(二)、(三)、(四)〕等 6 群(類)別(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二)考試科目

1.單群(類)：詳見第 10 頁附錄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專業科目(二)。

2.跨群(類)：詳見第 11 頁附錄二

(1)電機與電子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專業科目(二)
⑥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專業科目(二)。

(2)家政群：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家政群幼保類專業科目(二)
⑥家政群生活應用類專業科目(二)。

(3)商管外語群(一)：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4)商管外語群(二)：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5)商管外語群(三)：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6)商管外語群(四)：

①國文 ②英文 ③數學 ④專業科目(一) ⑤商業與管理群專業科目(二)
⑥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 ⑦外語群日語類專業科目(二)。

(三)考試方式：除設計群之專業科目(二)為實作題型、國文科及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包含選擇題型及非選擇題型外，其餘各科均為選擇題型；選擇題型為單一選擇題，答錯不倒扣。每科均以 100 分為滿分。

八、考試日期及時程表

(一)考試日期：102 年 5 月 4 日(星期六)及 5 月 5 日(星期日)，如遇重大天然災害、傳染病流行或其他重大事故足以影響本次測驗試務時，除在本中心網站公告外，並由本中心透過中國廣播公司、無線、有線電視台及各考區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或補考時間，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二)考試時程表：

- 注意：1.每節預備鈴(鐘)響前，監試人員入場發放試題本及答案卡(卷)時，考生應配合離場。
2.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先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3.每節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考生不得入場，入場後除因生病或特殊原因經監試人員同意外，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

日期	節次	時間	科目名稱	適用群(類)別代碼	
102年5月4日(星期六)	上午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1節	10:20-12:0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03、12、15、51~53、55~56	
	下午		13: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2節	13:20-15:00	國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5:4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3節	15:50-17:3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01~02、04~11、13~14、17~20、51~54、56
102年5月5日(星期日)	上午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1節	8:30-9:50	數學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下午		10:3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2節	10:40-12:00	英文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下午		13:1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3節	13:20-15:00	專業科目(一)	群(類)別代碼：01~20、51~56
			15:45		預備鈴(鐘)響，考生可入場
		第4節	15:50-17:30	專業科目(二)	群(類)別代碼：16、54~56

註：群(類)別代碼請參閱第10頁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及第11頁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九、考試地點

(一)考試分為28個考區(如下表)舉行，考生得自行選擇其中一考區應試，而後由本中心依考生報考群(類)別統一編排試場及座位。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代碼】考區名稱
【51】基隆考區	【61】臺中考區	【71】鳳山鳥松考區
【52】臺北考區	【62】大甲考區	【72】屏東考區
【53】中和永和考區	【63】南投考區	【73】宜蘭考區
【54】板橋土城考區	【64】彰化考區	【74】花蓮考區
【55】三重考區	【65】員林永靖考區	【75】臺東考區
【56】桃園八德考區	【66】雲林考區	【76】澎湖考區
【57】中壢考區	【67】嘉義考區	【77】金門考區
【58】新竹市考區	【68】臺南考區	【78】馬祖考區
【59】竹北新豐考區	【69】新營考區	
【60】苗栗考區	【70】高雄考區	

註：考區名稱涵蓋二鄉(鎮、市、區)者，分區地點將視考區人數多寡，於該二鄉(鎮、市、區)轄區同時或擇一辦理。

(二)考試地點及考(分)區開放時間之資訊，將於102年4月24日起在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告。

(三)102年5月4日上午8時起於各考(分)區入口處公布詳細之「試場平面圖」、「試場分配表」，並開放考(分)區供考生查看試場位置，惟考生不得進入試場。

十、考試證明之申請

考生如需申請「考試證明」，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本人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未全程參加考試者，須於應考當節測驗結束後 30 分鐘內，攜帶准考證至考(分)區試務辦公室辦理。

十一、考生申訴注意事項

考生對於違反「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考生申訴內容將提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議決。

十二、試題及參考答案公布

- (一)每節考後於本中心網站公布當節各科試題。
- (二)本測驗各科目之選擇題型，於本測驗全部結束後至 102 年 5 月 6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公布參考答案，非選擇題型不公布參考答案。
- (三)對試題範圍或參考答案有疑義者，應於 102 年 5 月 8 日下午 5 時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填寫疑義試題申覆表，並請填寫具體理由、身分及聯絡方式，逾期、未上網填寫或未填寫具體理由、身分、聯絡方式者，不予處理。填寫申覆表前，請先於本中心網站申請帳號密碼，填寫完畢後可隨時上網，以帳號密碼登入檢視填寫內容。

十三、成績計算及寄發通知

(一)成績計算

- 1.本測驗僅提供考生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均為 100 分，**各科原始分數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 2 位。**
- 2.**各科選擇題型成績之計分**依公告之標準答案與試題所列配分方式計算。考生須依規定於答案卡之方格內以**黑色 2B 鉛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選擇題型答案劃記請分別詳閱第 18 頁附錄五、第 19 頁附錄六及第 20 頁附錄七之相關規定。
- 3.**國文科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19 頁附錄六之相關說明。
- 4.**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成績之計分**係選擇題與非選擇題合計之分數。非選擇題須依試題說明、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0 頁附錄七之相關說明。
- 5.**實作題型成績之計分**係人工閱卷後合計之分數。考生須依試題說明及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進行答題，未依規定作答，致使人工閱卷無法評閱成績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請詳閱第 21 頁附錄八之相關說明。

(二)成績公告與查詢

- 1.**成績公告日**為 102 年 5 月 21 日，當日除開放查分系統外，同時於本中心網站公布各科原始成績之「組距」、「平均成績」、「前標」、「後標」及「標準差」，但不公告考生總成績及排名等資訊。
- 2.各科原始成績查詢服務如下：
 - (1)預約成績簡訊：自 102 年 5 月 6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0 日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簡訊發送時間：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 (2)電話語音查分：自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
操作方式：①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536。
②市話或非中華電信手機號碼直撥 0911-536536。

(3)網路查分：自 102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2 年 5 月 24 日止，請連結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點選「網路查分系統」。

(三)成績單寄發

- 1.成績單於 102 年 5 月 21 日(二)寄發。成績單為一式 1 份；僅印製各科目原始分數，滿分為 100 分，本中心不提供加權分數、總成績或排名等資訊。
- 2.寄發方式：參加學校集體報名者，其成績單寄交學校轉發考生；委託補習班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者，其成績單寄至報名時所填之通訊地址(請考生妥慎填報 102 年 9 月底前確實可聯絡之通訊地址)。考生若遲至 102 年 5 月 24 日尚未收到成績單，請於 102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02 年 5 月 29 日止(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電洽 05-537-9000 轉 158 或 159 查詢補發，每位考生限申請 1 次，逾時未申請補發者一律另以申請成績證明方式辦理。
- 3.為確保成績單順利寄達，若考生之通訊地址有所變更，應於 102 年 5 月 7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通訊資料變更系統申請變更。

十四、成績複查之申請

(一)申請方式及時間：考生複查成績，限用網路申請，應於 102 年 5 月 24 日前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連結「成績複查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每科複查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整)，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並繳費者，不予處理。申請複查之科目，一經登錄完成確認後，即不得再更改。

(二)處理方式：

- 1.複查科目僅限考生申請部分，未申請之科目，概不處理。
- 2.申請複查考生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原答案卡(卷)。
- 3.申請複查科目採選擇題型者，複查方式為先檢視作答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並以電腦判讀系統重讀一次，確認分數計算與登錄無誤。
- 4.申請複查科目採人工閱卷者，複查方式為將各題成績加總核計，答案卷不重新閱卷。
- 5.複查作業由本中心遴聘複查委員辦理複查，再經複查委員會議確認複查結果。

(三)複查結果通知書將於 102 年 5 月 31 日寄發，同時提供網路查詢；若複查後成績有所異動者，本中心將另行通知考生及成績使用單位。

十五、成績證明之申請

本中心所寄發之成績單為一式 1 份，考生得視個人需要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依「統一入學測驗成績證明申請要點」採網路、現場等方式申請成績證明(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100 元整)。

(一)採網路申請者，請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至本中心網站連結「成績證明申請系統」，依網頁畫面指示登錄資料並繳費，本中心於收件後 4 個工作天內以限時掛號寄出。

(二)採現場申請者，請攜帶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面影本(如由受託人領取，應附委託書並加帶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於 102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國定假日除外)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至本中心現場辦理，當場核發成績證明。

十六、考生資料處理與運用

(一)考生報名本測驗之報名資料及成績，僅作為本中心之試務使用，且在不記名、無從識別特定當事人之原則下進行試務相關學術研究之用。

(二)考生同意本中心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1)考生本人、(2)受委託報名之集體報名單位、(3)四技二專各聯合招生入學管道、(4)已受理考生報名之招生主辦單位、(5)辦理新生入學資料建置之學校。

(三)本中心對於考生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

單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 碼	時間 / 科目 群(類)別	102年5月4日(六)			102年5月5日(日)			
		10:20 12:00	13:20 15:00	15:50 17:30	8:30 9:50	10:40 12:00	13:20 15:00	15:50 17:30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二)	第1節 共同科目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01	機械群	--	國 文	機械製造、機械基礎實習、製圖實習	英 文	數學(C)	機件原理、機械力學	--
02	動力機械群	--		電工概論與實習、電子概論與實習		數學(C)	應用力學、引擎原理及實習	--
03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
04	電機與電子群資電類	--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
05	化工群	--		化工原理(基礎化工、化工裝置)		數學(C)	普通化學、普通化學實驗、分析化學、分析化學實驗	--
06	土木與建築群	--		測量實習、製圖實習		數學(C)	工程力學、工程材料	--
07	設計群	--		基本設計、繪畫基礎、基礎圖學		數學(B)	色彩原理、造型原理、設計概論	--
08	工程與管理類	--		計算機概論		數學(C)	基礎物理、基礎化學	--
09	商業與管理群	--		會計學、經濟學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10	衛生與護理類	--		健康與護理		數學(A)	基礎生物	--
11	食品群	--		食品化學與分析、食品化學與分析實習		數學(B)	食品加工、食品加工實習	--
12	家政群幼保類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13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		色彩概論、家政行職業衛生與安全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14	農業群	--		基礎生物		數學(B)	農業概論	--
15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16	外語群日語類	--		--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17	餐旅群	--		餐旅服務、飲料與調酒		數學(B)	餐旅概論	--
18	海事群	--		船藝		數學(B)	輪機	--
19	水產群	--		水產概要		數學(B)	水產生物概要	--
20	藝術群影視類	--		展演實務(影視製作概論)		數學(S)	專業藝術概論(影視)	--

註：1.設計群專業科目(二)之題型為術科實作考試；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之題型含選擇題及非選擇題。
 2.單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國際貿易科畢業的考生如欲報考「家政群幼保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1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幼保類。

附錄二

跨群(類)考生考試科目表

注意：每節考試前5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座前將手機關機，再將手機、書籍紙張等非應試用品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就座，聆聽監試人員宣讀「注意事項」。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

代 碼	時間 科目 群別 跨考群(類)別		102年5月4日(六)			102年5月5日(日)			
			10:20 12:00	13:20 15:00	15:50 17:30	8:30 9:50	10:40 12:00	13:20 15:00	15:50 17:30
			第1節 專業科目(二)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二)	第1節 共同科目	第2節 共同科目	第3節 專業科目(一)	第4節 專業科目(二)
51	電機與電子群	電機與電子群電機類	電工機械、電子學實習、基本電學實習	數位邏輯、數位邏輯實習、電子學實習、計算機概論	數學(C)	電子學、基本電學	---		
		電機與電子群電資類							
52	家政群	家政群幼保類	幼兒教保概論與實務	色彩概論、家政行政職業衛生與安全	數學(A)	家政概論、家庭教育	---		
		家政群生活應用類							
53	商管外語群(一)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閱讀與寫作	會計學、經濟學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		
		外語群英語類							
54	商管外語群(二)	商業與管理群	---	會計學、經濟學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外語群日語類							
55	商管外語群(三)	外語群英語類	英文閱讀與寫作	---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外語群日語類							
56	商管外語群(四)	商業與管理群	英文閱讀與寫作	會計學、經濟學	數學(B)	商業概論、計算機概論	日文閱讀與翻譯		
		外語群英語類							
		外語群日語類							

註：跨群(類)考生應參照本表報名，例：欲同時報考「家政群幼保類」及「家政群生活應用類」者，報考之「群(類)別代碼」為52，「群(類)別名稱」為家政群。

考生畢(肄)業學校及同等學力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學校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臺北市		149	私立衛理女中	207	私立及人高中	276	國立羅東高商
100	國立師大附中	150	私立靜修女中	208	私立光仁高中	277	國立蘇澳海事
101	市立大同高中	151	私立薇閣高中	209	私立竹林高中	278	縣立南澳高中
102	市立大直高中	152	私立十信高中	210	私立東海高中	279	私立中道高中
103	市立大理高中	155	私立育達家商	211	私立金陵女中	280	私立慧燈高中
104	市立中山女中	156	私立協和工商	212	財團法人南山高中	282	國立宜蘭大學附設 農工進修學校
105	市立中正高中	157	私立東方工商	213	財團法人恆毅高中	桃園縣	
106	市立內湖高中	158	私立惇敘工商	214	私立徐匯高中	300	國立中壢高中
107	市立北一女中	159	私立喬治工商	215	私立格致高中	301	國立內壢高中
108	市立永春高中	160	私立華岡藝校	216	財團法人崇光女中	302	國立武陵高中
109	市立成功中學	161	私立開南商工	217	私立崇義高中	303	國立桃園高中
110	市立成淵高中	162	私立稻江高商	218	私立淡江高中	304	國立陽明高中
111	市立百齡高中	163	私立稻江護家	219	私立聖心女中	305	國立楊梅高中
112	市立西松高中	164	市立中崙高中	220	私立醒吾高中	306	國立中壢家商
113	市立和平高中	165	市立育成高中	221	財團法人辭修高中	307	國立中壢高商
114	市立明倫高中	166	市立南湖高中	222	私立中華商海	308	國立桃園農工
115	市立松山高中	167	私立復興實驗高中	223	私立南強工商	309	國立龍潭農工
116	市立南港高中	168	國立政大附中	224	私立能仁家商	310	縣立平鎮高中
117	市立建國中學	169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225	私立清傳高商	311	縣立永豐高中
118	市立復興高中	170	私立志仁高中進修學校	226	私立莊敬工家	312	縣立南崁高中
119	市立景美女中	171	私立南華高中進修學校	227	私立復興商工	313	私立大華高中
120	市立華江高中	新北市		228	私立智光商工	314	私立六和高中
121	市立陽明高中	180	國立三重高中	229	私立開明工商	315	私立光啟高中
122	市立萬芳高中	181	國立中和高中	230	私立毅保家商	316	私立治平高中
123	市立麗山高中	182	國立林口高中	231	私立樹人家商	317	私立泉僑高中
124	市立士林高商	183	國立板橋高中	232	私立豫章工商	318	私立振聲高中
125	市立大安高工	184	國立泰山高中	235	私立光華高商進修學校	319	私立啟英高中
126	市立內湖高工	185	國立華僑中學	236	私立康橋高中	320	私立復旦高中
127	市立木柵高工	186	國立新店高中	237	市立丹鳳高中	321	私立新興高中
128	市立松山農工	187	國立新莊高中	238	市立竹圍高中	322	私立大興高中
129	市立松山家商	188	國立三重商工	基隆市		323	私立方曙商工
130	市立南港高工	189	國立海山高工	250	國立基隆女中	324	私立永平工商
131	私立大同高中	190	國立淡水商工	251	國立基隆高中	325	私立成功工商
132	私立大誠高中	191	國立瑞芳高工	252	國立基隆海事	326	私立至善高中
133	私立中興中學	192	市立三民高中	253	國立基隆商工	327	私立育達高中
134	私立文德女中	193	市立三重高中	254	市立中山高中	328	私立清華高中
135	私立方濟中學	194	市立永平高中	255	市立安樂高中	329	縣立大溪高中
136	私立立人高中	195	市立石碇高中	256	市立暖暖高中	331	私立宏德高商進修學校
137	私立再興中學	196	市立安康高中	257	私立二信高中	332	縣立壽山高中
138	私立延平中學	197	市立秀峰高中	258	私立聖心高中	333	縣立觀音高中
139	私立東山高中	198	市立明德高中	259	私立光隆家商	334	縣立大園國際高中
140	私立金甌女中	199	市立金山高中	260	私立培德工家	新竹市	
141	私立泰北高中	200	市立海山高中	261	市立八斗高中	35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中
142	私立祐德中學	201	市立清水高中	宜蘭縣		351	國立新竹女中
143	私立強恕中學	202	市立樹林高中	270	國立宜蘭高中	352	國立新竹高中
144	私立景文高中	203	市立錦和高中	271	國立羅東高中	353	國立新竹高工
145	私立華興中學	204	市立雙溪高中	272	國立蘭陽女中	354	國立新竹高商
146	私立開平餐飲	205	市立鶯歌工商	273	國立宜蘭高商	355	市立成德高中
147	私立達人女中	206	財團法人中華高中	274	國立頭城家商	356	市立香山高中
148	私立滬江高中			275	國立羅東高工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357	私立光復高中	449	市立東山高中	521	縣立田中高中		嘉義縣
358	私立磐石高中	460	國立大甲高中	522	縣立成功高中	620	國立東石高中
359	私立曙光女中	461	國立大里高中		南投縣	621	國立民雄農工
360	私立世界高中	462	國立清水高中	540	國立中興高中	622	私立同濟高中
361	市立建功高中	463	國立豐原高中	541	國立竹山高中	623	私立協同高中
	新竹縣	464	國立大甲高工	542	國立南投高中	624	縣立永慶高中
380	國立竹北高中	465	國立沙鹿高工	543	國立暨大附中	625	私立協志工商
381	國立竹東高中	466	國立東勢高工	544	國立仁愛高農	626	私立弘德工商
382	國立關西高中	467	國立豐原高商	545	國立水里商工	627	私立萬能工商
383	縣立湖口高中	468	國立霧峰農工	546	國立南投高商	628	縣立竹崎高中
384	私立忠信高中	469	市立中港高中	547	國立埔里高工	629	國立新港藝術高中
385	私立義民高中	470	市立后綜高中	548	國立草屯商工		臺南市
386	私立內思高工	471	市立長億高中	549	私立同德家商	640	國立臺南一中
387	私立仰德高中	472	市立新社高中	550	私立三育高中	641	國立臺南二中
388	私立東泰高中	473	私立大明高中	551	縣立旭光高中	642	國立臺南女中
	苗栗縣	474	私立弘文高中	552	私立五育高中	643	國立家齊女中
400	國立竹南高中	475	私立立人高中	553	私立弘明實驗高中	644	國立臺南海事
401	國立卓蘭實驗高中	476	私立玉山高中	554	私立普台高中	645	國立臺南高商
402	國立苗栗高中	477	私立明台高中		雲林縣	646	私立光華女中
403	國立苑裡高中	478	私立明道高中	560	國立斗六高中	647	私立長榮女中
404	國立大湖農工	479	私立青年高中	561	國立北港高中	648	私立長榮高中
405	國立苗栗高商	480	私立致用高中	562	國立虎尾高中	649	財團法人慈濟高中
406	國立苗栗農工	481	私立華盛頓高中	563	國立土庫商工	650	私立崑山高中
407	縣立苑裡高中	482	私立慈明高中	564	國立斗六家商	651	財團法人聖功女中
408	縣立興華高中	483	私立僑泰高中	565	國立北港農工	652	私立德光高中
409	私立大成高中	484	私立嘉陽高中	566	國立西螺農工	653	私立瀛海高中
410	私立君毅高中	485	市立大里高中	567	國立虎尾農工	654	私立六信高中
411	私立建臺高中	486	財團法人常春藤高中	568	縣立斗南高中	655	私立亞洲餐旅
412	私立中興商工	487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569	縣立麥寮高中	656	私立南英商工
413	私立育民工家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70	私立文生高中	657	私立慈幼工商
414	私立賢德工商	488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571	私立正心高中	658	市立南寧高中
415	私立龍德家商	489	私立蕨格高中	572	私立永年高中	659	市立土城高中
416	私立全人實驗高中		彰化縣	573	私立巨人高中	660	國立成大附工進修學校
	臺中市	500	國立員林高中	574	私立維多利亞實驗高中	670	國立北門高中
430	國立文華高中	501	國立鹿港高中	575	私立揚子高中	671	國立後壁高中
431	國立臺中一中	502	國立溪湖高中	576	財團法人義峰高中	672	國立善化高中
432	國立臺中二中	503	國立彰化女中	577	私立大成商工	673	國立新化高中
433	國立臺中女中	504	國立彰化高中	578	私立大德工商	674	國立新營高中
434	國立臺中家商	505	國立二林工商	580	私立福智高中	675	國立新豐高中
435	國立臺中高工	506	國立北斗家商		嘉義市	676	國立北門農工
436	國立臺中高農	507	國立永靖高工	590	國立嘉義女中	677	國立臺南高工
437	市立西苑高中	508	國立秀水高工	591	國立嘉義高中	678	國立臺南大學附中
438	市立忠明高中	509	國立員林家商	592	國立華南高商	679	國立玉井工商
439	市立惠文高中	510	國立員林農工	593	國立嘉義家職	680	國立白河商工
440	私立宜寧高中	511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	594	國立嘉義高工	681	國立曾文家商
441	私立明德女中	512	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595	國立嘉義高商	682	國立曾文農工
442	私立新民高中	513	國立彰化高商	596	私立仁義高中	683	國立新化高工
443	私立衛道高中	514	私立文興高中	597	私立宏仁女中	684	國立新營高工
444	私立曉明女中	515	財團法人正德高中	598	私立嘉華高中	685	市立大灣中學
445	私立嶺東高中	516	縣立彰化藝術高中	599	私立輔仁高中	686	私立明達高中
446	私立東大附中	517	私立精誠高中	600	私立興華高中	687	私立南光高中
447	財團法人光華高工	518	私立達德商工	601	私立大同高商	688	私立港明高中
448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519	私立大慶商工	602	私立立仁高中	689	私立華濟永安高中
	附設高商進修學校	520	縣立二林高中	603	私立東吳工家	690	私立新榮高中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代碼	校名
691	私立鳳和高中	764	財團法人普門高中	850	私立中華工商		其他
692	私立黎明高中	765	財團法人新光高中	851	私立國光商工	950	陸軍士官學校
693	私立興國高中	766	私立中山工商	852	縣立體育實驗高中	951	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
694	私立天仁工商	767	私立高英工商	853	縣立南平高中	952	市立啟智學校(臺北市)
695	私立育德工家	769	私立高苑工商	854	私立正德高中進修學校	953	市立啟聰學校(臺北市)
697	私立陽明工商	771	私立華德工家		澎湖縣	954	國立林口啟智學校
698	市立永仁高中	772	私立旗美商工	870	國立馬公高中	955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699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	773	明陽中學	871	國立澎湖海事水產	956	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
700	私立樹德高中進修學校	774	私立義大國際高中		金馬地區	957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
	高雄市		屏東縣	880	國立金門高中	958	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
710	國立高師大附中	790	國立屏東女中	881	國立馬祖高中	959	國立臺中特殊教育學校
711	市立三民高中	791	國立屏東高中	882	國立金門農工	960	國立臺中啟明學校
712	市立小港高中	792	國立潮州高中		同等學力(含肄業生)	961	國立臺中啟聰學校
713	市立中山高中	793	國立內埔農工		(僅供報名時填報使用，	962	私立惠明學校(臺中市)
714	市立中正高中	794	國立佳冬高農		報考資格請考生於報名	963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715	市立左營高中	795	國立東港海事		前自行向各招生主辦單	964	國立彰化啟智學校
716	市立前鎮高中	796	國立屏東高工		位查詢)	965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717	市立高雄女中	797	國立恆春工商	900	高中學力鑑定及格	966	國立嘉義啟智學校
718	市立高雄中學	798	私立美和高中	901	高職學力鑑定及格	967	國立臺南啟智學校
719	市立新莊高中	799	私立陸興高中	902	高中畢業，跨選職業類	968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
720	市立瑞祥高中	800	私立新基高中		科並修習同一類別課程	啟聰學校	
721	市立鼓山高中	801	私立日新工商		達600小時以上者	969	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722	市立三民家商	802	私立民生家商	903	高級職業補校(含空中補	970	市立成功啟智學校
723	市立中正高工	803	縣立東港高中		校)、實用技能學程(原延教	971	市立高雄啟智學校
724	市立海青工商	804	財團法人屏榮高中		班)結業者	972	市立楠梓特殊學校
725	市立高雄高工	805	私立華洲工家	904	高級中學附設之職業補	973	私立啟英學校(高雄市)
726	市立高雄高商	806	縣立大同高中		校(含空中補校)、實用技	974	國立花蓮啟智學校
727	私立大榮高中	807	縣立來義高中		能學程(原延教班)結業者	975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728	私立立志高中	808	縣立枋寮高中	905	五專肄業修滿三下課程，	976	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729	私立明誠高中	809	國立屏北高中		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者	977	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
730	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中		臺東縣	906	五專四、五年級肄業者	978	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
731	私立復華高中	820	國立臺東女中	907	持有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979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732	私立道明中學	821	國立臺東高中		或相當高普考之乙、丙等	980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
733	私立三信家商	822	國立臺東大學		特種考試及格證明書者	特殊教育學校	
734	私立中華藝校		附屬體育高中	908	持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	990	中正預校
736	私立高鳳工家	823	國立臺東高商		明書，且已服役期滿或	991	大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
737	私立國際商工	82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992	厚德補校
738	私立樹德家商		附設高職部	909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五	993	勵德補校
739	市立新興高中	825	國立成功商水		年以上者	999	其他
740	市立楠梓高中	826	國立關山工商	910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二		
750	國立岡山高中	827	縣立蘭嶼高中		年以上者		
751	國立旗美高中	828	私立育仁高中	91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		
752	國立鳳山高中	829	私立公東高工		912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二下	
753	國立鳳新高中		花蓮縣		或夜間部三下學期，離		
754	國立岡山農工	840	國立玉里高中		校(休學)二年以上者		
755	國立旗山農工	841	國立花蓮女中	913	高職肄業修滿日間部三		
756	國立鳳山商工	842	國立花蓮高中		上或夜間部四上學期，		
757	市立仁武高中	843	國立光復商工		離校(休學)一年以上者		
758	市立六龜高中	844	國立花蓮高工	914	高職修滿規定年限，因故		
759	市立文山高中	845	國立花蓮高商		未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		
760	市立林園高中	846	國立花蓮高農		或成績單者		
761	市立路竹高中	847	私立四維高中				
762	市立福誠高中	848	私立海星高中				
763	私立正義高中	849	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中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代碼表

※考生畢(肄)業科(組、學程)別若無代碼者請填選「999」。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機械群		動力機械群		電機與電子群		化工群	
【高職】		【高職】		【高職】		【高職】	
101	機械科	146	汽車科	181	電機科	226	化工科
102	模具科	147	重機科	182	電子科	227	染整科
103	製圖科	148	農業機械科	183	資訊科	228	紡織科
104	鑄造科	149	飛機修護科	184	控制科	229	環境檢驗科
105	板金科	150	汽車修護科	185	冷凍空調科	230	化工群其他科別
106	配管科	151	動力機械科	186	航空電子科	【綜合高中】	
107	機械木模科	152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187	電子通信科	234	化工技術
108	機電科	【綜合高中】		188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235	環境檢驗技術
109	生物產業機電科	154	汽車技術	【綜合高中】		236	衛生化工
110	機工科	155	汽車修護	192	電子技術	237	化學技術
111	電腦繪圖科	156	航空技術	193	資訊技術	238	化工
112	電腦機械製圖科	157	工程機械技術	194	電機技術	239	化工群其他學程
113	機械群其他科別	158	汽機車技術	195	機電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綜合高中】		159	電動電子	196	冷凍空調	243	塗裝技術科
116	機械技術	160	動力機械	197	電器冷凍	244	化工技術科
117	製圖技術	161	動力機械技術	198	航空電子技術	245	染整技術科
118	機械製圖	162	飛機修護	199	電腦應用	246	化工群其他科別
119	農業機械技術	163	汽車	200	電腦通訊		
120	電腦輔助機械	164	工程機械	201	資訊電子	土木與建築群	
121	機械工程	165	動力機械群其他學程	202	資訊科技	【高職】	
122	機械木模技術	【實用技能學程】		203	電機工程	251	土木工程
123	鑄造技術	168	汽車修護科	204	機電整合	252	建築科
124	製圖	169	汽車板金科	205	控制技術	253	消防工程科
125	電腦製圖	170	機械板金科	206	電機電子技術	254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26	電腦繪圖	171	汽車電機科	207	資訊	【綜合高中】	
127	機械	172	塗裝技術科	208	電子	258	建築技術
128	生物產業機電	173	引擎修護科	209	電機	259	營建技術
129	機械木模	174	機車修護科	210	電機電子	260	土木測量
130	機械群其他學程	175	板金科	211	控制	261	建築製圖
【實用技能學程】		176	動力機械群其他科別	212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學程	262	空間設計
134	機械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263	土木建築技術
135	焊接科			214	水電技術科	264	建築
136	冷作科			215	視聽電子修護科	265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學程
137	自行車技術科			216	電機修護科	【實用技能學程】	
138	模具基礎技術科			217	家電技術科	269	裝潢技術科
139	模具技術科			218	微電腦修護科	270	營造技術科
140	電腦繪圖科			219	冷凍空調修護科	271	電腦繪圖科
141	機械加工科			220	檢測器修護科	272	土木與建築群其他科別
142	鑄造工科			221	事務機械修護科		
143	機械板金科			222	儀表修護科		
144	機械群其他科別			223	視聽電子科		
				224	電機與電子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設計群		設計群(續)		商業與管理群(續)		家政群	
【高職】		374	流行飾品製作科	369	多媒體技術科	【高職】	
276	金屬工藝科	375	設計群其他科別	370	商管群其他科別	401	家政科
277	室內空間設計科					402	服裝科
278	美工科	商業與管理群		食品群		403	美容科
279	家具木工科	【高職】		【高職】		404	幼兒保育科
280	圖文傳播科	326	文書事務科	376	食品加工科	405	時尚模特兒科
281	陶瓷工程科	327	商業經營科	377	食品科	406	照顧服務科
282	家具設計科	328	國際貿易科	378	水產食品科	407	流行服飾科
283	廣告設計科	329	會計事務科	379	食品群其他科別	408	時尚造型科
284	室內設計科	330	資料處理科	【綜合高中】		409	家政群其他科別
285	美術工藝科	331	不動產事務科	383	食品烘焙	【綜合高中】	
286	多媒體設計科	332	航運管理科	384	食品技術	411	美容美髮
287	設計群其他科別	333	流通管理科	385	食品加工技術	412	服裝製作
【綜合高中】		334	水產經營科	386	食品加工	413	服裝設計
291	多媒體製作	335	農產行銷科	387	食品群其他學程	414	美容技術
292	美工電腦設計	336	電子商務科	【實用技能學程】		415	時尚設計
293	美工技術	337	商管群其他科別	391	畜產加工科	416	美容
294	商業設計	【綜合高中】		392	食品經營科	417	服裝
295	室內裝潢	338	資訊應用	393	烘焙食品科	418	家政
296	家具技術	339	商業服務	394	肉品加工科	419	幼兒保育
297	設計科技	340	流通服務	395	水產食品加工科	420	幼老福利
298	美術設計	341	物流服務	396	食品群其他科別	421	家政群其他學程
299	多媒體設計	342	商業事務			【實用技能學程】	
300	電腦應用(美工)	343	商業應用			424	花藝技術科
301	圖文傳播	344	商業			425	西服科
302	視覺傳達	345	電腦平面動畫			426	女裝科
303	流行造型設計	346	流通			427	美髮技術科
304	廣告設計	347	銀行事務			428	美顏技術科
305	室內設計	348	保險事務			429	飾品製作科
306	美工	349	電腦應用			430	家政群其他科別
307	空間設計	350	文書處理				
308	室內空間設計	351	會計資訊				
309	造型設計	352	電腦繪圖				
310	工藝設計	353	電子商務				
311	美工設計	354	會計事務				
312	視覺傳達設計	355	國際貿易				
313	設計群其他學程	356	商業經營				
【實用技能學程】		357	資料處理				
315	陶瓷技術科	358	文書事務				
316	製鞋技術科	359	商經實務				
317	皮革製品科	360	資訊處理				
318	製鏡技術科	361	商管群其他學程				
319	印刷製版科	【實用技能學程】					
320	金屬工藝科	363	廣告技術科				
321	竹木工藝科	364	商業事務科				
322	木雕技術科	365	商用資訊科				
323	金石飾品加工科	366	會計實務科				
324	裝裱技術科	367	文書處理科				
325	服裝製作科	368	銷售事務科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代碼	科別
農業群		外語群		餐旅群		藝術群	
【高職】		【高職】		【高職】		【高職】	
436	農場經營科	491	應用外語科(英文組)	526	觀光事業科	571	音樂科
437	畜產保健科	492	應用外語科(日文組)	527	餐飲管理科	572	西樂科
438	森林科	493	外語群其他科別	528	餐飲服務科	573	國樂科
439	園藝科	【綜合高中】		529	餐旅管理科	574	舞蹈科
440	造園科	496	應用日語	530	休閒管理科	575	美術科
441	野生動物保育科	497	應用德語	531	餐旅群其他科別	576	影劇科
442	農業群其他科別	498	應用法語	【綜合高中】		577	電影電視科
【綜合高中】		499	應用外語	536	餐飲技術	578	表演藝術科
446	造園技術	500	應用英文	537	餐飲製作	579	戲劇科
447	園藝技術	501	應用日文	538	運動與休閒	580	時尚工藝科
448	農園技術	502	應用英語	539	休閒事務	581	多媒體動畫科
449	畜產技術	503	應用外語(英語)	540	觀光事務	582	歌仔戲科
450	綜合農業技術	504	應用外語英文組	541	觀光事業	583	國劇科
451	精製農業	505	應用外語日文組	542	觀光餐飲	584	綜藝科
452	農業綜合	506	應用外語(英文)	543	觀光餐旅	585	劇場藝術科
453	畜產加工	507	外語群其他學程	544	觀光	586	客家戲科
454	園藝與休閒	水產群		545	餐飲觀光	587	戲曲音樂科
455	綜合農業	【高職】		546	運動休閒	588	京劇科
456	休閒農業管理	511	漁業科	547	運動與休閒管理	589	傳統音樂科
457	農業群其他學程	512	水產養殖科	548	運動休閒與管理	590	民俗技藝科
【實用技能學程】		51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49	觀光休閒	591	藝術群其他科別
459	農業技術科	【綜合高中】		550	餐飲服務	【綜合高中】	
460	園藝技術科	514	水產養殖技術	551	餐飲管理	601	原住民藝能
461	花藝技術科	515	水產養殖	552	觀光服務	其他	
462	寵物經營科	516	水產群其他學程	553	餐飲經營	901	普通科
463	畜產加工科	【實用技能學程】		554	食品烘焙	902	綜高學術學程
464	茶葉技術科	521	水產養殖技術科	555	餐旅群其他學程	999	其他
465	造園技術科	522	漁具製作科	【實用技能學程】			
466	休閒農業科	523	水產群其他科別	558	烘焙食品科		
467	農業群其他科別			559	餐飲技術科		
海事群				560	中餐廚師科		
【高職】				561	西餐廚師科		
471	航海科			562	旅遊事務科		
472	輪機科			563	飲料調整科		
473	海事群其他科別			564	烹調技術科		
【綜合高中】				565	海洋觀光事業科		
476	漁業			566	觀光事務科		
477	海事群其他學程			567	餐旅群其他科別		
【實用技能學程】							
481	海事資訊處理科						
482	船舶電機技術科						
483	船舶機電科						
484	動力小艇技術科						
485	港埠事務科						
486	海事群其他科別						

註：本表群別之劃分僅係方便考生查詢畢(肄)業科別之用，非限定考生僅能報考畢(肄)業科別對應之群(類)別。

選擇題型答案卡劃記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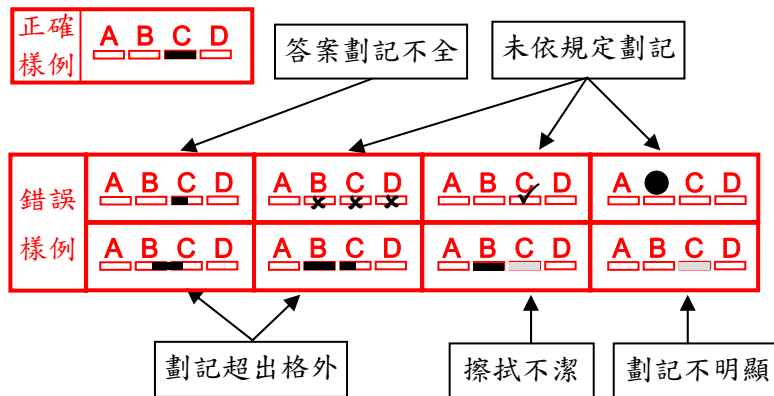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卡上科目名稱與試題本上之科目名稱是否相符。
- (三)檢視答案卡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答案卡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以粗黑、清晰為原則，且劃記須塗滿方格但不超出格外，劃記方式請參照下面正確樣例，若未依正確樣例方式劃記，其責任自負。(相關規定請參閱「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

答案卡劃記範例：



註：選擇題型答案卡樣張，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 三、答案更正時，請用橡皮擦將所劃之記號完全擦拭乾淨，再行劃記，**請勿使用修正液或修正帶**；且勿在橡皮擦上沾口水擦拭，以免卡片破損。
- 四、考生應依照試題本及答案卡上相關規定作答。答案卡污損、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劃記不明顯或擦拭不潔，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
- 五、答案卡邊緣之黑色條紋及黑點，不得任意塗改劃記或污損，卡片不得折毀，亦不得在缺考劃記欄自行劃記。
- 六、考生應保持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 七、考生必須遵守上列規定，如有發生其他未竟事項或特殊事故時，則提請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處理。

國文科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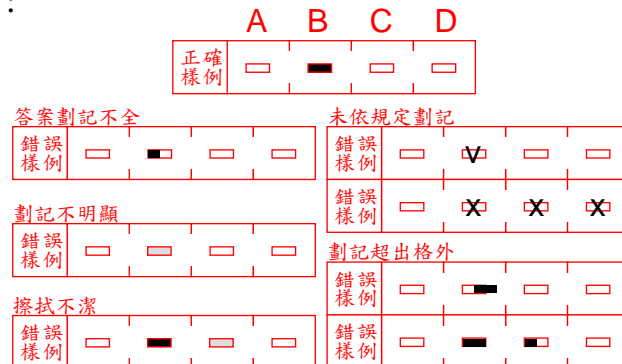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佔 76 分，非選擇題佔 24 分，選擇題為單一選擇題，非選擇題為寫作測驗。
-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x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寫作測驗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 (四)「寫作測驗作答區」為正反兩頁，採「由上而下、自右而左」直式書寫。
-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 (六)選擇題及寫作測驗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寫作測驗作答內容超出「寫作測驗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 (七)「寫作測驗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八)凡於「寫作測驗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寫作測驗基本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只抄題目、只抄引導文字或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基本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作答規定及評閱相關說明

一、作答前，請先檢視下列事項：

(一)檢視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與准考證、座位貼條之號碼是否相符。

(二)檢視答案卷有無污損或折毀。

如有不相符或污損、折毀等情形，請立即向監試人員反應。

二、測驗方式及答案卷作答說明

(一)試題分為選擇題及非選擇題兩部分，選擇題至少佔 60 分，非選擇題至多佔 40 分。

(二)作答時間共計 100 分鐘。

(三)答案卷尺寸為 257mm×364mm(B4 尺寸，樣張請參閱本中心網站 <http://www.tcte.edu.tw>)，分為「選擇題作答區」、「非選擇題作答區」，選擇題答案直接於「選擇題作答區」內劃記，不另發答案卡。答案卷每人限用一張，不得要求增頁。

(四)「非選擇題作答區」為正反兩頁，採「自左而右、由上而下」橫式書寫。

(五)「選擇題作答區」採用黑色 2B 鉛筆劃記，修正時請用橡皮擦將原劃記擦拭乾淨，請勿使用修正液(帶)。

選擇題作答區劃記範例：

	A	B	C	D
正確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答案劃記不全 錯誤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規定劃記 錯誤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記不明顯 錯誤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劃記超出格外 錯誤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擦拭不潔 錯誤樣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選擇題及非選擇題須分別於答案卷之指定範圍內作答。若選擇題答案劃記不當，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計分者，其責任自負；非選擇題作答內容超出「非選擇題作答區」最外圍之邊框，以致電腦判讀系統未能完整掃描，則答案卷中無法判讀或未能掃描部分不予計分。

(七)「非選擇題作答區」請用黑色墨水的筆(建議筆尖粗約 0.5mm~0.7mm 之原子筆)書寫，請勿使用鉛筆，更正時，可使用修正液(帶)，字跡務求清晰，如有用筆不符規定，以致電腦掃描後無法清晰呈現作答結果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八)凡於「非選擇題作答區」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三、非選擇題寫作測驗評閱指標

評閱等級分為「三等六級」。閱卷委員綜合內容、組織、語言三個向度，對考生的各題作答結果給予適當級分；至於空白、只抄題目或其他試題、只抄引導文字、誤解引導文字，內容完全離題之作答結果，因無法判斷其寫作表現，給予 0 級分。俟閱卷流程結束，再將級分轉換為對應分數。寫作測驗之評閱指標，請至本中心網站(<http://www.tcte.edu.tw>)參閱。

設計群專業科目(二)實作題型答案卷作答規定相關說明

一、考試紙材：

考試紙張展開後約為 A2 尺寸(約 594mmx420mm，白色)之設計用紙，考生僅有一張答案卷，且不得要求增頁。

二、各題號作答範圍：

各題號指定作答範圍略小於 A3 尺寸(約 297mmx420mm)，並請依試題說明進行繪製，未於該題號指定範圍內作答，該題不予計分。

三、使用媒材及工具：

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媒材與工具不得相互借用。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考生不得將答案卷裁割、挖補或黏貼其他材料，考生若破壞、竄改、裁割答案卷或損壞答案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依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二)若考生使用之媒材經繪製後滲透至答案卷背面，因而影響評閱者，其責任自負，考生不得異議。

(三)試題本之空白頁可作為繪製草稿使用，若於試題本上作答則不予計分，考試結束時，應繳回試題本。

(四)實作題型試場之考生，得於該節考前之 15：15~15：35 將符合規定之繪製媒材及工具先行置於本人座位周遭，15：35 前應離場。

(五)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檢視答案卷是否完整，若有破損或髒污可能影響其作答者，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若已開始作答，不得以破損、髒污、繪製錯誤等任何理由要求更換新卷。

(六)考生於繳交答案卷時，可向監試人員領取隔頁紙一張作為隔離卷面之用，隔頁紙視為答案卷之一部分並應連同答案卷繳回，不得將隔頁紙攜出試場。若未保持答案卷卷面清潔，因而影響評閱，其責任自負。

(七)考生放置媒材及工具處以考生本人座位周遭為限，若因考生攜帶之媒材及工具所需操作空間或放置位置影響他人作答而產生爭議者，則由監試人員依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處理。

(八)凡於答案卷上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依附錄十一「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第十五點處理。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本服務要點申請時間為 101 年 12 月 21 日(五)至 102 年 1 月 2 日(三)止，申請身心障礙應考服務之考生，其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 一、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領有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 (三)其他因重大傷病嚴重影響應試者。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報名、考試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交「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身心障礙手冊或學習障礙學生鑑定證明或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出具之證明書影印本 1 份。
- 四、身心障礙考生得視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安排於低樓層之試場為原則。
 - (三)每科目之考試時間延長 20 分鐘，但兩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少 20 分鐘。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國文科、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八)其他因障礙或傷病所致之特殊需求或必要協助。
- 五、提供之應考服務項目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中心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審查結果通知書於 102 年 2 月 6 日寄發。學校集體報名者，寄交報名學校轉發考生；補習班集體報名或個別網路報名者，逕寄考生。
- 六、考區所提供之服務內容，以考區現有資源及一般性事務設備為原則；考生自行準備之輔具(如放大鏡、檯燈等)或醫療器材(如助聽器、輪椅等)等物品，須於考前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 七、未依本要點規定期限內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請依「附錄十、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辦理。

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要點

於考試前突發傷病之考生或未依「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要點」申請應考服務之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之內容及申請方式如以下各點：

一、一律不予延長應考時間。

二、考生申請時須檢附「突發傷病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及相關醫療診斷證明。

三、考生得視其需要，由下列應考服務項目中，申請一或多種方式：

- (一)預備鈴(鐘)響前 5 分鐘提早進入試場準備。
- (二)將試場安排於原考區低樓層之試場為原則。
- (三)協助上下樓梯等行動服務。
- (四)選擇題以 A4 答案紙作答。
- (五)國文科、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以放大成 A3 之答案紙作答。
- (六)提供放大為 A3 之試題本。
- (七)宣布事項寫在黑板上，或以紙板大字提醒。
- (八)便於考生應試之其他輔具。
- (九)監試人員協助翻頁或其他不影響考試公平之類似服務。

四、申請時間及受理單位：

- (一)第三點各款申請時間自 102 年 1 月 3 日至 102 年 5 月 5 日止，惟該點第六款基於試務作業嚴謹性考量，申請截止日期為 102 年 4 月 18 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因特殊重大突發傷病申請第三點以外之服務事項者，應於 102 年 4 月 18 日前提出申請，並檢具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之診斷證明書，本中心得酌情協助。
- (三)凡申請本要點服務事項，請於上班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洽辦本中心試務組(洽詢電話：05-537-9000 轉 125)，惟考試當日臨時申請者，請直接向所屬考區洽辦。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 一、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所稱之「試場」係指考生本人應試之室內空間。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內外秩序、妨害考試公平等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監試人員幫助舞弊。
 - (三)集體舞弊行為。
 - (四)電子傳訊舞弊行為。
- 四、考生有下列舞弊或意圖舞弊行為之一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一)夾帶、交換、傳遞答案或含有與考試內容相關文字或符號之物件。
 - (二)在文具、衣物或肢體等處書寫與考試內容有關之文字或符號。
 - (三)供他人窺伺抄襲或窺伺抄襲他人答案。
 - (四)以自誦或暗號傳遞答案訊息。
 - (五)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伺或意圖便利他人窺伺答案，經警告不聽。
- 五、各節考試期間，考生不得在試場飲(嚼)食、抽菸、擾亂試場安寧、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再犯者勒令離場(如未達該節離場時間，須配合試務人員留置於適當場所)且該科不予計分；拒不離場者或情節重大者，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考生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考試中飲水或服用藥物，須於考前持相關證明向試務單位報備同意或經監試人員同意後使用，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
- 六、每節考試前 5 分鐘預備鈴(鐘)響時，考生即可入場，入場後除准考證及考試必用文具外，所有物品應立即放置於臨時置物區，並迅速依編訂座位入座；惟每節考試開始鈴(鐘)響前，考生不得翻閱試題本、書籍紙張、提前作答或未經監試人員許可逕行離座，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每節考試開始逾 20 分鐘，考生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 50 分鐘內不得離場，未依規定時間入場或離場，經警告不聽，該科不予計分。
- 八、各節考試期間，考生置於本人座位周遭、隨身攜帶之文具用品或醫療器材須遵守下列規定且不得相互借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一)含選擇題型之考科，可攜帶直尺、三角板，但禁止攜帶或使用圓規、量角器或其他有礙考試公平之各類用品。
 - (二)實作題型之考科，考生只能攜帶或使用 5 種繪製媒材(鉛筆、彩色鉛筆、針筆或代用針筆、水性簽字筆、水性或酒精性麥克筆)、輔助繪製之橡皮擦、各種尺規(不含具有桌面功能之圖板或製圖板)，並得自備透明桌墊及固定紙張用之弱黏性膠帶、隱形膠帶或可再貼膠帶。
 - (三)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事先持醫院診斷證明申請或由監試人員檢查後方可使用。

九、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機、手錶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應試時不得將手機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十、考生應攜帶准考證入場應試，違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暫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十一、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備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所有科目不予計分。

十二、考生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答案卡(卷)、座位貼條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正確，如有不符，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

作答後，發現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作答後，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三、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本所列之考科是否正確、試題本是否完整，並於試題本之准考證號碼欄內書寫准考證號碼。若試題本有缺漏、污損或考科、群(類)別不符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另於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十四、每節考試時，考生應於考生簽名冊上以中文正楷簽名，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提送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輕重議處。

十五、考生應依照答案卡(卷)、試題本上相關規定作答，違者按下列規定論處：

(一)答案應作答於答案卡(卷)各題指定範圍內，超出指定範圍之作答內容不予計分。

(二)破壞答案卡(卷)上之准考證號碼(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三)答案卡(卷)污損、選擇題型非採黑色 2B 鉛筆劃記、國文科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非選擇題未以黑色墨水的筆作答或作答不明顯，導致電腦判讀系統無法正確判讀或掃描器掃描不清者，其責任自負。

(四)國文科或外語群英語類專業科目(二)答案卷之非選擇題作答區內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1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非選擇題全部成績。

(五)設計群實作題型答案卷上如有顯示自己身分或書寫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六)設計群實作題型答案卷如有破壞、竄改或裁割等情事，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考生不得在答案卡(卷)、試題本以外之處標示或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標示或抄錄之答案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考生因病、因故(如廁)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八、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 5 分，並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十九、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卡(卷)、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二)經制止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三)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二十、考生將答案卡(卷)或試題本攜出或投出試場外者，該科不予計分；惟情節重大或特殊狀況者，得依本要點第二十四點議處。

二十一、考生已交答案卡(卷)、試題本離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事項

二十二、考生之答案卡(卷)若於考試結束後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十三、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除第十五點第一項第四款之違規情事為扣減至該科非選擇題成績 0 分為限外，其餘以扣減至該科成績 0 分為限。

二十四、考生違規事件及本要點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提報本中心試務工作委員會會議依其情節審議。

二十五、凡違反本要點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其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中心權益者，本中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二十六、考生對於違反本要點之行為有疑慮需進一步說明，應由本人於當日應考最後一節結束後 30 分鐘內逕至試務辦公室向考(分)區主任提出書面申訴說明，逾期不予受理。

